

（一）檢肅流氓條例相關法制析論

基本規定

- ▲為【防止流氓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人民權益】，特制定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第一條）。
- ▲依檢肅流氓條例行使職權之公務員，應秉承檢肅流氓條例之制定意旨，就該管案件【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以求毋枉毋縱（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
 - 【註：此即行政法上「有利不利一體注意原則」，同行政程序法第九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故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應就相對人有利與不利之處，一律加以注意。】
- ▲辦理流氓案件，由【行為地】或流氓【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負責（警察機關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作業規定第三點）。
-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長、分局長、縣（市）警察局長、分局長負責辦理檢肅流氓工作及指導所屬貫徹執行之責；主管刑事業務之副局長、副分局長襄助之。刑警（大）隊及分局刑事組負責承辦檢肅流氓業務之責。
 - 專業警察機關兼負【流氓行為事證之蒐集】，提供管轄之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處理，並予執行上之協助（警察機關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作業規定第四點）。
- ▲【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負責流氓之清查、蒐證、初審、提報、告誡輔導、列冊管制、通知或拘提、通緝到案、移送、抗告、停止輔導、註銷列冊之陳報、被移送人之解送執行感訓、受輔導人裁定拘留之執行及有關文書送達等工作（警察機關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作業規定第六點）。
-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之權責如下：（警察機關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作業規定第七點）
 - 一【負責提報流氓之複審（審核）認定、聲明異議案件之決定、註銷列冊之核准】。

二【督導所屬警察分局辦理檢肅流氓案件工作之執行】。

▲【內政部警政署】之權責如下：（警察機關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作業規定第八點）

一【負責台灣省各縣（市）警察局及福建省金門、連江縣警察局提報流氓之複審（審核）認定、聲明異議案件之決定、註銷列冊之核准】。

二【流氓訴願案件之決定】。

三【督導各級警察機關及協調有關治安單位辦理檢肅流氓案件工作之執行】。

流氓之審查、認定與告誡

▲檢肅流氓條例所稱流氓，為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者，由【直轄市警察局、縣（市）警察局】提出具體事證，會同【其他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報經【其直屬上級警察機關】複審認定之：（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

一【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幫派、組合者】。

二【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或介紹買賣槍砲、彈藥、爆裂物者】。

三【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挾滋事、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

四【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館，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

五【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有事實足認為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

▲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所稱【其他有關治安單位】，為【法務部調查局及憲兵司令部】派駐【直轄市、縣（市）】之治安單位（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

▲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所稱具體事證，係指足以認明具有該條所定情形之一之下列事證：（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

一【檢舉書、自白書】。

二【鑑定書】。

三【談話筆錄】。

四【照片、錄音、錄影】。

五【警察或治安人員之查證報告】。

六【檢察官之起訴書或處分書】、【審判機關之裁判書】、【警察機關之處分書或認定流氓之文件】。

七【其他證據】。

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所稱足以破壞社會秩序，係指其行為具有【不特定性】、【積極侵害性】及【慣常性】，對社會秩序足以破壞者而言。

▲【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依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會同【其他有關治安單位】審查流氓案件時，由其【主管長官】主持之（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

▲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各款流氓行為【逾三年者】，警察機關【不得提報、認定或移送法院】審理。

前項期間自流氓行為成立之日起算。但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檢肅流氓條例第三條）。

▲依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複審及第十條審核流氓案件之警察機關，應就所提具體事證審查，並將其認定以【書面】通知【原報之下級警察機關】。

前項辦理複審流氓案件之警察機關，應設【流氓案件審議委員會】，由【警察機關、檢察官、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

▲初審會議之組成、召開方式及提報作業如下：（警察機關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作業規定第十五點）

一會議之組成：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辦理初審流氓案件，應依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及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由【直轄市警察分局長】、【縣（市）警察局長】會同所在地【調查處（站）】、【憲兵調查組】等單位主官組成【檢肅流氓審查小組】，以【會議】方式審查認定之。

二會議之召開：

（一）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召開「檢肅流氓審查小組」會議辦理初

審流氓案件時，應由【直轄市警察分局長】、【縣（市）警察局】長主持。

(二)初審會議召開時，得請原蒐證單位派員列席報告，惟應以【分局（或派出所、分駐所）】劃分梯次進行之，以防止洩密。

(三)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對經初審會議審查通過之流氓案件，應即由會審人員於流氓調查資料表簽章，備函檢具流氓調查資料表、提報【複審（審核）流氓名冊】及有關具體事證，提報其【上級警察機關】，並檢附流氓調查資料表（須有簽章）、提報複審（審核）流氓名冊各一份，副送【內政部警政署】（縣（市）警察局則副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初審會議【每月】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後應製作書面紀錄隨案附送【其上級警察機關】及【內政部警政署】。

三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對所屬警察人員發現【十八歲以上】之人，正在實施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時，經依檢肅流氓條例第十條之規定逕行強制到案者，得於到案後【二十四小時內】檢具流氓調查資料表一份及有關具體事證，逕報上級警察機關審核，資料應於到案後【十六小時內】先以電話傳真陳核，並同時檢附流氓調查資料表一份，副送內政部警政署。

四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對經初審會議審查通過提報複審及逕報審核之流氓案件，應依規定格式分別列冊，並就認定情形隨時註記管制；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應比照辦理。

▲複審會議之組成、召開方式如下：（警察機關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作業規定第十六點）

一會議之組成：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複審流氓案件，應依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及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流氓案件審議及異議委員會編組要點】，設置【流氓案件審議及異議委員會】，以【會議】方式審查認定之。

二會議之召開：

(一)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召開「流氓案件審議及異議委員會」會議辦理複審流氓案件時，由【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之。

(二)複審會議召開時，得請原提報之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或執行蒐證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三)複審會議，以【一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增召開之。三對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逕報審核之流氓案件，得不經複審會議，由主管單位於被提報人到案後【二十四小時內】逕行審查，簽報【刑警大隊長、刑事警察局局長以上人員】核定之。

▲流氓案件之審查認定，應依下列標準審慎認定之：（警察機關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作業規定第十七點）

一合於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具備下列各項要件者，應認定為流氓：

(一)【為十八歲以上之人】。

(二)【近三年內有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

(三)【有流氓行為之具體事證】。

二合於前項規定要件，且合於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下列行為之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得認定為情節重大流氓：

(一)【擅組、主持或操縱破壞社會秩序之幫派、組合者】。

(二)【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或介紹買賣槍砲、彈藥、爆裂物者】。

(三)【以強暴脅迫手段，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

(四)【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強逼良家婦女為娼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

三依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認定為情節重大、應審酌一切流氓情形，尤應注意下列事項認定之：

(一)【手段與實施之程度】。

(二)【被害人之人數與受害之程度】。

(三)【行為後之態度】。

(四)【有無逃亡或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虞】。

▲審查認定時，並應注意下列事項：（警察機關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作業規定第十八點）

一提報之流氓案件，一律應先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詢，是否

為列冊管制有案之流氓。

二提報之流氓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程序不合，予以駁回。

(一)【應經會審而未經會審或共同簽章】。

(二)【逕報審核之流氓案件，非正實施中查獲或審核時已逾到案二十四小時】

。

(三)【所檢附具體事證及流氓調查資料表未依規定格式或要求作業，顯已洩漏應保護之檢舉人、被害人、證人之身分者】。

三是否為十八歲以上之人，以【行為時】為準。

四流氓之認定，應以【近三年內】之流氓行為為依據，以【複審認定之日期】向前推算，已逾【三年】者，不得據以認定；惟如同時與組織犯罪競合已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者，亦不得據以認定，但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或法院【判決無罪】，其流氓行為仍存在且尚未逾三年檢肅時效者，仍得據以提報認定。

五流氓之認定，須其行為具有【不特定性】、【積極侵害性】及【慣常性】，對社會秩序足以破壞者。

六應就所列流氓行為與所檢附具體事證逐項核對，是否符合。

七逕報審核之流氓案件，僅能就正實施中查獲之流氓行為審查認定。

八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所定部分流氓行為釋示如下：

(一)【霸佔地盤】係指以非法或不正當手段，霸佔某一地區、場所或行業，禁止他人行使正當、合法之權益，如將某市場佔為其勢力範圍，拒人染指，而對區內商民強收保護費或禁止他人進入正當營業或行使正當、合法權益等均是。

(二)【敲詐勒索】係指以強暴、脅迫、欺罔、恐嚇等非法方法，使人將財物或其他利益交付之者。

(三)【強迫買賣】係指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使人為買賣行為者。強「買」他人之物固屬之，強「賣」他人之物亦屬之，強迫與行為人買賣尤屬之。

(四)【白吃白喝】係指恃強吃喝後不付款或簽帳後拒不付帳之行為，其本質上應具「拒不付帳」之積極意思，或以脅迫、恐嚇、暴力行為，致使被害人不敢催討。如無「拒不付帳」之積極意思，應屬一般民事債務，非屬流氓

行為。

- (五)【要挾滋事】係指以非法或不正當之手段，滋生事端之行為。例如揭人隱私、秘密以為要挾，任意滋生事端，使他人無法安寧者。
- (六)【欺壓善良】係指以非法或不正當之手段，欺壓或壓迫一般善良百姓，供其魚肉，而不敢反抗者而言。
- (七)【職業賭場】係指以經營賭場為職業或常業而言，至於賭場設施？賭徒人數多寡？如何抽頭？輸贏大小等，僅供認定之參考。
- (八)【私設娼館、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係指未經政府許可，擅自設置供人姦宿之場所，或有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供人姦宿之行為。
- (九)【恃強為人逼討債務】係指憑恃其勢力或強勢，為自己以外之第三人，以強暴、脅迫等不正當方法逼迫索討所欠之債務而言。
- (十)【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有事實足認為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係指有不良前科紀錄或平日素行不端，或無正當職業、遊手好閒，而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不良習慣者。

九各級警察機關對於提報流氓案件之相關具體事證應審慎審核，如有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於注意或不注意，致發生不當認定者，各級負責審查之警察人員應負【執行疏失責任】，依相關規定檢討議處。

▲下列對象，應予實施告誡：（警察機關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作業規定第二十二點）

- 一【認定為流氓者】。
- 二【原認定為情節重大流氓，移送審理後經法院治安法庭認非屬情節重大（流氓行為仍存在），裁定不付感訓處分，且其流氓行為尚未逾三年檢肅時效者】。

認定為情節重大流氓，經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同意不經告誡者，免予實施告誡。

▲經認定為流氓者，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依下列規定處理：（檢肅流氓條例第四條）

- 一【書面告誡】並予【列冊輔導】。
- 二經告誡後【一年內】無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陳報原認定機

關核准後【註銷列冊】及【停止輔導】，並以【書面】通知之。

▲檢肅流氓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告誡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

一【受告誡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統一號碼、戶籍住址或住、居所】。

二【主文】。

三【事實及理由】。

四【認定之機關及文號】。

五【告誡事項】。

六【告誡機關之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七【年、月、日】。

前項告誡書應送達【受告誡人】，並附記受告誡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告誡書之翌日起【十日】內【聲明異議】，以聲明異議書向【認定之警察機關】提出。

▲檢肅流氓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所定告誡後一年內，其期間之計算，自受告誡人【收受告誡書之日起至翌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止】（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

▲檢肅流氓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註銷列冊及停止輔導，經原認定之警察機關核准後，應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製作通知書】送達原受告誡人。

註銷列冊及停止輔導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原受告誡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統一號碼、戶籍住址或住、居所】。

二【主文】。

三【註銷列冊及停止輔導之日期】。

四【核准註銷列冊及停止輔導之機關及文號】。

五【通知機關之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六【年、月、日】（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

▲經認定為流氓而其【情節重大】者，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經【上級直屬警察機關】之同意，【得不經告誡，通知其到案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法院【核發拘票】。但有事實足認為其有【逃亡

之虞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前項逕行拘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法院【核發拘票】，如法院不核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檢肅流氓條例第六條）。

▲檢肅流氓條例第六條所定之【情節重大】，應審酌一切流氓情形，尤應注意下列事項認定之：（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

一【手段與實施之程度】。

二【被害之人數與受害之程度】。

三【破壞社會秩序之程度】。

四【行為後之態度】。

五【有無逃亡或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虞】。

有下列行為之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當然為檢肅流氓條例第六條所定之【情節重大】：

一【擅組、主持或操縱破壞社會秩序之幫派、組合者】。

二【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或介紹買賣槍砲、彈藥、爆裂物者】。

三【以強暴脅迫手段，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

四【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強逼良家婦女為娼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

▲經認定為流氓於告誡後【一年內】，仍有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得通知其到案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法院核發拘票。但有事實足認為其有逃亡或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虞，且情況急迫者或正在實施中者，得逕行拘提之。

前項逕行拘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法院核發拘票，如法院【不核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檢肅流氓條例第七條）。

▲應予執行到案流氓，依檢肅流氓條例第六、七條之規定，應視狀況，分別依下列方式執行到案：（警察機關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作業規定第二十七點）

一【通知到案】：應予執行到案對象，應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主管長官簽發通知書，並依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規定送達，通知其到案。如為輔導流氓之通知到案，於簽發通知書時，並應副知原認定之警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及戶籍地警察機關。

二【拘提到案】：應予執行到案對象，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報請管轄法院核發拘票，拘提其到案。

三【逕行拘提到案】：

(一)經認定之情節重大流氓，如有事實足認為其有逃亡之虞而情況急迫者；或輔導流氓於輔導期間【一年內】再有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有事實足認為其有逃亡或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虞，且情況急迫者或正在實施中者，得由警察人員逕行拘提其到案。

(二)執行逕行拘提，於執行到案後應即報請法院核發【拘票】，如法院不核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依檢肅流氓條例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到案者，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檢具事證移送【管轄法院】審理；並以書面通知被移送裁定人及指定之親友。

管轄法院於審理中，被移送裁定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選任【律師】到庭陳述意見。移送機關必要時亦得聲請到庭陳述意見（檢肅流氓條例第九條）。

▲警察人員發現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正在實施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時，得【逕行強制其到案】，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檢具事證，逕報其【直屬上級警察機關】審核之。經認定為流氓者，視其情節，依檢肅流氓條例第四條或檢肅流氓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檢肅流氓條例第十條）。

救濟程序

▲經認定為流氓受告誡者，如有不服，得於告誡書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述理由，向原認定機關【聲明異議】。

原認定機關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認定】；認為無理由者，【維持原認定】，並以【書面】通知受告誡人。

受告誡人於收到前項書面通知後，得於【三十日內】向【內政部警政署】提起【訴願】；於收到訴願決定書後，仍不服者，得於【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於收到再訴願決定書後，仍不服者，得於【三十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註：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註：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註：現行訴願法已無再訴願之規定，檢肅流氓條例尚未修改，係屬立法怠惰。」】

認定流氓之告誡輔導，【不因提起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原認定機關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明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檢肅流氓條例第五條）。

▲檢肅流氓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聲明異議，應具聲明異議書載明下列事項，由【聲明異議人】署名，並以副本送【告誡之警察機關】：（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一【聲明異議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統一號碼、戶籍住址或住、居所】。

二【原認定之警察機關及文號】。

三【聲明異議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年、月、日】。

▲原認定之警察機關受理檢肅流氓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聲明異議，應於【收受聲明異議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決定之，並製作【決定書】，送達聲明異議人，及副知告誡之【警察機關及內政部警政署】。

前項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聲明異議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統一號碼、戶籍住址或住、居所】。
- 二【主文】。
- 三【事實及理由】。
- 四【決定機關之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 五【年、月、日】。

聲明異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收到決定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警政署】提起【訴願】（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 ▲受裁定人或移送機關對法院之裁定不服者，得於收受裁定書之【翌日起十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

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原裁定法院】為之。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檢肅流氓條例第十四條）。

- ▲案件經提起抗告者，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裁定撤銷，自為裁定】；必要時得【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五條）。

- ▲認定流氓之告誡輔導，因提起【聲明異議、訴願、再訴願或行政訴訟】，經停止輔導之執行者，其【停止期間不計入輔導期間】（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

- ▲不服認定提起聲明異議、訴願、再訴願或行政訴訟等救濟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處理：（警察機關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作業規定第二十五點）

一、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於接獲受告誡人不服認定聲明異議書副本後，應於【五日內】檢附【告誡書】及【送達證書】影印本各一份，送原認定之警察機關，並應就其異議理由提出答辯意見。

二、原認定之警察機關對受告誡人不服認定之聲明異議案件，應依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於收受聲明異議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流氓案件審議及異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之，並於決定後【十五日內】製作【決定書】送達聲明異議人，及副知【告誡之警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戶籍地警察機關】。

三內政部警政署對受告誡人不服認定之訴願案件，應於收受訴願書翌日起【三個月內】提【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之，並於決定後【十五日內】製作【決定書】送達訴願人，及副知【原認定之警察機關】、【告誡之警察機關】、【戶籍地警察機關】。

四各級警察機關收受（再）訴願書副本或辦理訴願、再訴願或行政訴訟權責機關通知時，應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或行政訴訟法第一〇八條擬具答辯書檢附相關文件回復，或為其他適法處置。

【註：訴願法修正後，現已無再訴願之規定。】

【註：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註：行政訴訟法第一〇八條規定：「行政法院除依前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或移送者外，應將訴狀送達於被告。並得命被告以答辯狀陳述意見。撤銷訴訟，原處分及訴願機關經行政法院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將卷證送交行政法院。」】

五辦理流氓行政救濟案件，檢肅流氓條例及施行細則未規定者，準用【訴願法】、【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

六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於收受流氓案件聲明異議狀、訴願狀、行政訴訟狀或相關行政救濟文書時，應即以電話報備【其上級警察機關】；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並應【按月造冊】於【次月五日前】陳報【內政部警政署】。

通知及送達

▲通知應用【通知書】，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主管長官簽發之（檢肅流氓條例第八條）。

▲檢肅流氓條例第八條之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一【被通知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統一號碼、戶籍住址或住、居所】。

二【案由】。

三【應到之年、月、日、時及處所】。

四【通知機關之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五【年、月、日】。

前項通知書，應送達【被通知人】。

【註：行政程序法第一百條第一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檢肅流氓條例及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所定之告誡書、聲明異議決定書及各類通知書之送達，依下列方式及順序行之：（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一由警察人員於應受送達人之戶籍住址或住、居所送達應受送達人，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二執行送達之警察人員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送達於其【同居之父母、配偶或已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

三郵務送達【應受送達人】。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得將前項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送達不能依前二項規定為之者，得將各該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村里長辦公處所】，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戶籍住址或住、居所之門首】，以為送達。

前三項之送達應作成【送達證書】，交收領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如拒絕或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經【村里鄰長或村里幹事簽證】，並記明其事由後存卷。

▲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對於【現役軍人或在監獄、看守所或其他拘禁處所之人】，不適用之。

對於現役軍人（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現職在營服役者或陸海空軍所屬在校之學員、學生】）之送達，應囑託該管【長官】為之。

對於在監獄、看守所或其他拘禁處所之人送達，應囑託該管【長官】為之（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應受送達人戶籍住址或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公示送達】之規定為送達。

公示送達應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陳報【其直屬上級長官】同意後為之（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治安法庭

▲法院為處理檢肅流氓條例之案件，得【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以【治安法庭】名義辦理之（檢肅流氓條例第二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治安法庭】審理檢肅流氓條例之案件。但得視實際情形【指定專人】以【治安法庭】名義辦理之（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法院治安法庭置【法官、書記官、通譯、錄事、法警及庭務員】（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法院治安法庭之【法官有三人以上者，以一人兼任庭長】，監督該庭事務（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檢肅流氓條例之要件，由行為地或被移送裁定人之戶籍住址或住、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治安法庭】管轄（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法院治安法庭對於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之有無管轄權，應以【受理時】為準（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法院治安法庭受理檢肅流氓條例之案件，依調查之結果認無管轄權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治安法庭】（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

▲同一被移送裁定人之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治安法庭】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治安法庭審理。但【經各該法院治安法庭之同意】，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治安法庭審理（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案件之移送

▲警察機關依檢肅流氓條例移送案件時，應檢具【具體事證及告誡書、決定書、認定文件、被移送人全身正面彩色照片】或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並以移送書

載明下列事項：（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一【被移送裁定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統一號碼、戶籍住址或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具體事實】。

三【被移送裁定人所涉法條及移送理由】。

四【移送機關之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五【年、月、日】。

證物附送【顯有困難，或有安全之虞】者，得僅附送【證物目錄、照片或影本】。但法院治安法庭【審理上認有需要】時，應【補送證物】。

▲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之移送，應依照檢肅流氓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

▲警察機關發現行為人有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所定之行為，同時觸犯或另犯刑事法律所定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者，應將行為人連同【刑事卷證】移送【檢察機關】偵查，並同時檢具【流氓事證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

法院治安法庭發現警察機關支依前項規定辦理，而將行為人隨案移送治安法庭者，應通知【原移送警察機關派員提回解送檢察官處理】。

前二項移送之行為人，如檢察官【不予羈押或起訴後法院不予接押】，或嗣後於【偵、審中有停止、撤銷羈押】之情形，均應通知【原移送警察機關】將其解送該管法院治安法庭處理（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

▲行為人【經拘提不到】；或經逕行拘提而法院【不核發拘票】；或因另案在監獄、看守所或其他拘禁處所監禁、羈押而【無法通知到案】；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到案者，警察機關得檢具流氓事證，【逕行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

法院【借提】在監獄、看守所或其他拘禁處所監禁、羈押之被移送裁定人審理流氓案件，【應通知原移送警察機關派員解送】（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

▲到案之流氓係【刑事執行案件之通緝犯】，警察機關應將其解送該管【檢察機關執行刑事處分】，並將【流氓事證】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刑事執行完畢前，執行檢察官應通知原移送機關派員將其解送【法院治安法庭】或【感訓執

行機關】。

到案之流氓係【刑事偵、審中之通緝犯】，除有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外，應將其解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並通知發布通緝之偵、審機關（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

▲流氓案件移送審理時機及期限規定如下：（警察機關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作業規定第二十九點）

一 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對依檢肅流氓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通知或拘提或逕行拘提到案，及依第十條規定逕行強制到案逕報其上級警察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之流氓，依檢肅流氓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於到案【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

二 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對應予執行到案之流氓，經拘提不到；或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經聲請核發拘票，法院不核發拘票；或經逕行拘提而法院不核發拘票；或因另案在監獄、看守所或其他拘禁處所監禁、羈押而無法通知到案；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到案者，應依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具流氓事證，逕行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逕行移送審理應於認定或發現再有流氓行為簽發通知書後【一個月內】為之。

▲流氓案件移送審理方式及作業規定如下：（警察機關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作業規定第三十點）

一 移送流氓案件時，依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應以【流氓案件移送書】檢附具體事證及告誡書、決定書、認定文件、到案筆錄，被移送人全身正面彩色照片或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移送管轄法院治安法庭審理，並副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應附被移送人照片）及戶籍地警察機關、原蒐證單位；如係現役軍人，並應副知該管部隊。

二 到案之流氓，其行為同時觸犯或另犯刑事法律所定【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者，依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應將行為人連同刑事卷證移送【檢察機關】偵查，並同時檢具流氓事證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另對於同時移送檢察機關之案件，應注意檢舉人、被害人及證人之安全措施。

三 到案之流氓，如係屬通緝犯者，應依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

定移送：

- (一)如係刑事執行案件之通緝犯者，應先將其解送【該管檢察機關】執行刑事處分，並將流氓事證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
- (二)如係刑事偵、審中之通緝犯者，除有同時觸犯或另犯刑事法律所定【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者外，應將其解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並通知發布通緝之偵、審機關。

四對經拘提不到；或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經聲請核發拘票，法院不核發拘票；或經逕行拘提到案後法院不核發拘票；或因另案在監獄、看守所或其他拘禁處所監禁、羈押而無法通知到案；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到案，經依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者，僅需檢具流氓事證移送。

被移送裁定人之留置

▲被移送裁定之人經法官訊問後，認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留置，顯難進行審理或執行者，得【簽發留置票】予以【留置】：

- 一【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繼續實施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定之流氓行為之虞者】。
- 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其他正犯、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四【有事實足認為被移送裁定之人對檢舉人、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妨害作證行為之虞者】。

前項留置期間不得逾【一月】。但有繼續留置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前項之規定訊問後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一月】，並以【一次】為限。

留置之期間，【每審級分別計算之】。

留置之期間，應【折抵感訓處分執行之期間】。

留置票應記載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註：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二條規定：「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押票，應按被告指印，並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

二、案由及觸犯之法條。

三、羈押之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實。

四、應羈押之處所。

五、羈押期間及其起算日。

六、如不服羈押處分之救濟方法。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

押票，由法官簽名。」】

依第一項、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之二規定留置之被移送裁定之人，經法院依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或已受感訓處分之執行後，聲請重新審理，經法院更為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其留置或感訓處分之執行，得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

【註：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規定：「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或檢肅流氓條例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

一、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收容。

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不受理或撤銷強制工作處分確定前，曾受羈押、收容、刑之執行或強制工作。

三、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前，曾受收容。

四、依重新審理程序裁定不付保護處分確定前，曾受收容或感化教育之執行。

五、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前，曾受留置。

六、依重新審理程序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前，曾受留置或感訓處分之執行。

非依法律受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

▲被移送裁定之人有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留置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留置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留置】，將被移送裁定之人釋放。

留置期滿，延長留置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留置】；留置期滿，尚未為交付感訓處分裁定者，亦同。

被移送裁定之人或其選任之律師，得【隨時】聲請撤銷留置或具保聲請停止留置。

法官對於前項之聲請，得聽取被移送裁定之人或其選任之律師陳述意見；移送機關於必要時，亦得到庭陳述意見。

許可停止留置之聲請者，得同時限制被移送裁定之人之住居（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之一）。

▲被移送裁定之人經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撤銷留置】、【停止留置】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再予留置】：（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之二）

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

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新發生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被移送裁定人之留置，於【留置所】為之。

留置所由【法務部】設置之。

留置所未設置前，得【留置於看守所】。

被移送裁定人留置於留置所或看守所時準用【羈押法】之規定（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

▲留置被移送裁定人應用【留置票】。留置票應按被移送裁定人指印，並載明下列事項：（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

一【被移送裁定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統一號碼、戶籍住址、或住、居所。但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統一號碼、戶籍住址或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案由及被移送裁定人所涉法條】。

三【應留置之處所】。

四【簽發留置票之年、月、日】。

留置票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留置應由法院交付留置票正本予【被移送裁定人】，並通知其【指定之親友一人】。

▲留置之被移送裁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留置】，【不得駁回】：（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

一【心神喪失者】。

二【現罹疾病，非保外就醫，顯難痊癒或不能保全其生命之虞者】。

三【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心神喪失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聲請之】。

被移送裁定人經留置者，於法院治安法庭裁定不付感訓處分時，【視為撤銷留置】。但於【抗告期間內或抗告中】，必要時仍得【繼續留置或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

▲法院治安法庭對被移送裁定之人，認無留置之必要時，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

▲檢察或審判機關因偵查或民、刑事審判之必要，向感訓執行機關【借提感訓處分人】，經羈押於看守所者，【除刑事案件為本案羈押外】，其借提羈押期間【算入感訓處分執行之期間】。

檢察或審判機關因偵、審刑事案件而為前項之借提時，應注意是否【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為本案羈押。

第一項之借提，感訓執行機關得同意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或民、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始解還繼續執行感訓處分（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

。

【註：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

▲警察機關帶同留置之被移送裁定人【外出查證】，應【報經該管法院治安法庭許可】，並於【當日晚間九時前】派員將其解還，經該管法院訊問後再解送留置所。如係帶往轄區外查證，預計【不能於當日返回】者，應事先報請法院治安法庭行文【當地法院治安法庭代為將被移送裁定人留置】。

前項【帶同查證】，警察機關應將查證結果報告該管【法院治安法庭及原移送流氓案件之警察機關】（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

審理

▲法院、警察機關為保護檢肅流氓條例之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於必要時得【個別不公開傳訊之】，並以【代號】代替其真實姓名、身分，製作筆錄及文書。其有事實足認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有受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報復行為之虞者，法院得依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拒絕被移送裁定人與之【對質、詰問】或其選任律師檢閱、抄錄、攝影可供指出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真實姓名、身分之文書及詰問，並得請求警察機關於法院訊問前或訊問後，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但法官應將作為證據之筆錄或文書向被移送裁定人告以要旨，訊問其有無意見陳述。

前項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之【證詞】，【不得作為裁定感訓處分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檢舉人、被害人及證人之保護，另以法律定之（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二條）。

▲諭知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為應不付感訓處分者，受感訓處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原認定機關，或原移送機關得以書狀敘述理由，聲請原裁定確定法院重新審理：（檢肅流氓條例第十六條）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
- 二：【原裁定所憑之證物已證明為偽造或變造者】。
- 三：【原裁定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四【參與原裁定之法官，或參與原審查或原認定之警察人員或治安人員，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五【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感訓處分人，應不付感訓處分者】。

六【受感訓處分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七【流氓行為同時觸犯之刑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或犯罪不能證明，經檢察或審判機關處分不起訴或判決無罪確定，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

【聲請重新審理】，應於裁定確定後【三十日內】提起。但聲請之事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之日】起算。

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感訓處分執行之效力】。但原裁定確定法院認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人之聲請，停止執行之。

法院認為無重新審理之理由，或程序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重新審理，更為裁定。法院認為無理由裁定駁回聲請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重新審理。

重新審理之聲請，於裁定前得撤回之。撤回重新審理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重新審理。

▲審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治安法庭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治安法庭】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

▲法院治安法庭審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時，應通知選任之律師【到庭陳述意見】。

律師之選任，應向管轄法院治安法庭提出【委任書狀】，其人數【不得逾三人】。

前項選任之律師【得接見經留置之被移送裁定人】（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

▲法院治安法庭審理檢肅流氓條例之案件，得【個別傳喚其他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查證。

法院治安法庭依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個別不公開方式】傳訊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時，【不得於同時或接續傳訊二人以上】，或【與被移送裁定人同時或接續傳訊】（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

▲移送程序違反檢肅流氓條例規定者，移送機關得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治安法庭

裁定前【撤回其移送】（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條）。

▲受感訓處分人符合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免予繼續執行者】，由感訓處分執行機關檢具事證報請【原裁定確定法院治安法庭裁定】之（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

▲依檢肅流氓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拘留】，由警察機關檢具事證，聲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治安法庭裁定】之。

前項裁定確定後，由法院治安法庭交由【聲請之警察機關】於其【拘留所】執行之（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

▲證人就流氓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向該管公務員為【虛偽陳述】者，以【偽證罪】論，依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處斷。

意圖他人受流氓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以【誣告罪】論，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處斷。意圖他人受流氓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前二項偽證或誣告之告發、告訴或自訴，須流氓案件經警察機關認定或法院裁定確定後，始得提起（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七條）。

【註：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檢察或審判機關受理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七條之【偽證、誣告案件】，於偵、審中對該案件當事人以外之【使用代號】之【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之姓名、身分，應確實注意保密，不得洩漏。

檢察或審判機關因受理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七條之案件，有向法院治安法庭【借調流氓案卷】之必要者，應函告其偵審之對象與案由，法院治安法庭應將偵、審範圍以外有關【使用代號】之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之姓名、身分等記載【彌封保密】後，再行借閱。

流氓案卷內有關使用代號之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之姓名、身分等資料，經承辦法官彌封者，或該案卷密封歸檔後，【非經承辦法官許可】，任何人【不得調卷或拆閱】。原承辦法官調動職務者，由【接辦之法官處理之】（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

▲法院受理流氓案件，檢肅流氓條例及其他法令未規定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檢肅流氓條例第二十三條）。

▲流氓案件於法院審理期間，應注意下列事項：（警察機關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作業規定第三十二點）

一移送之警察機關對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之流氓案件，於移送後應指派專人主動、迅速與治安法庭法官協調聯繫，並依指示提供所需資料或由原執行蒐證人員連絡安排證人出庭應訊。證人如係屬調查處（站）、組運用者，應通知由各該運用單位安排，不得逕與證人聯繫。

二移送之警察機關對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之流氓案件，如發現有證人未出庭應訊情事，應責由原執行蒐證人員就通知證人之經過情形及未出庭之原因撰擬報告，陳單位主官（管）核閱後併卷備查，並應將證人未出庭之原因函告法院治安法庭，及視狀況建請為適當處置（如延期傳訊或對證人予以拘提）。

三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法院裁定，如有不服，依檢肅流氓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得依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於收受裁定書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抗告書狀】提出於原裁定法院向上級法院抗告。其十日抗告期間之計算，係自【實際收受裁定書（應以收發實際簽收之日期為準）之翌日】起算至【抗告書狀送達原裁定法院】止（含假日，惟末日為假日，以次日代之）。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法院裁定如不擬抗告（含聲請許可執行及聲請拘留案件），應於抗告期限前簽報經單位主官核准。

四移送之警察機關對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之流氓案件，如認移送程序違反檢肅流氓條例規定者，依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條之規定，在地方法院治安法庭裁定前，得以書面聲請撤回其移送。流氓案件撤回移送，應視其撤回移送之原因，分別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移送之程式違背規定者，於【補正後】再行移送審理。

(二)不能證明有流氓行為或不構成流氓要件者，如屬認定之情節重大流氓，應

檢附具體事證或敘明理由，報請原認定之警察機關撤銷原認定後註銷列冊；如屬輔導流氓，應繼續實施輔導，已輔導期滿者，停止輔導並依規定程序陳報註銷列冊。

前項聲請撤回移送及處理情形，應陳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並副知【內政部警政署】及【戶籍地警察機關】。

五移送之警察機關對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之流氓案件，如有逾移送日期【六個月以上】尚未接獲法院通知裁定確定者，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逐一列冊具函協調審理法院查告裁定情形；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具函協調：

- (一)【近期曾具函協調在案者】。
- (二)【因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裁定停止審理之案件，停止審理之原因尚未消滅者（已消滅者，仍應協調）】。
- (三)【因被移送人在逃經法院發布通緝，而其流氓行為檢肅時效尚未完成者（自流氓行為完成之日起算，扣除法院審理期間計算，已逾三年檢肅時效者，仍應協調）】。
- (四)【近期内甫接獲法院裁定書或法院仍有審理作為者】。

六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之流氓案件，於法院審理期間如發現再有流氓行為，除應依相關刑事法律偵辦外，應由【原移送之警察機關】檢附相關事證函請審理法院治安法庭參酌或併案裁定；惟函請審理法院治安法庭併案裁定者，其再有之流氓行為須經初審及複審程序審核。

執行

▲法院認為聲請或移送之程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先命補正】。

法院審理之結果，認應交付感訓者，應為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但毋庸諭知其期間。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裁定不付感訓處分：

- 一【不能證明有流氓行為者】。
- 二【以流氓行為情節重大移送之案件，經認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被移送裁定人未滿十八歲或心神喪失者】。

四【被移送裁定人死亡者】。

五【時效已完成者】。

六【同一流氓行為曾經裁定確定，或重複移送者】（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三條）。

- ▲依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及檢肅流氓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裁定【拘留】，於確定後，由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治安法庭】發交執行。

案件經【抗告】者，抗告法院於裁定確定後，將案卷發回【原裁定法院】處理（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

- ▲經裁定感訓處分確定者，由法院交原移送機關轉送感訓處所執行之；其執行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前項之感訓處分，由【法務部所屬技能訓練所】執行之。

感訓處分自裁定確定之日起，【逾三年】未開始執行者，非經原移送機關聲請裁定法院許可，不得執行；【逾七年】未開始執行者，【不得執行】（檢肅流氓條例第十八條）。

- ▲【感訓處分】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但執行【滿一年】，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原裁定法院許可，免予繼續執行。

感訓處分執行完畢或經法院許可免予繼續執行者，【施以一年之輔導】。

【輔導期間內】再有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檢具事證【逕行移送管轄法院】審理（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九條）。

- ▲流氓案件經重新審理更為裁定不付感訓處分時，其處理方式如下：（警察機關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作業規定第三十六點）

一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對於聲請重新審理更為不付感訓處分之流氓案件，應視不付感訓處分理由分別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屬認定之【情節重大流氓】，應檢附具體事證或敘明理由，報請原認定之警察機關撤銷原認定後註銷列冊。
- (二)屬【輔導流氓】，應繼續實施輔導，已輔導期滿者，停止輔導並依規定程序陳報註銷列冊。

二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對重新審理更為裁定不付感訓處分之處理，應陳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並副知【戶籍地警察機關】。

▲受裁定感訓處分之流氓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經判決有罪確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與感訓期間，相互折抵之】。其折抵以感訓處分一日互抵有期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一日。

被移送裁定人所涉流氓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法院得於判決確定前，停止移送案件之審理（檢肅流氓條例第二十一條）。

▲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之執行，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治安法庭法官簽發【執行書附具裁定書】正本，將受感訓處分人或被裁定拘留之人交【原移送機關轉送執行處所】執行。

受感訓處分人未在監獄、看守所或其他拘禁處所監禁、羈押或留置者，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治安法庭法官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但受感訓處分人如【無一定住、居所，或已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得【逕行簽發拘票】，交由原移送機關拘提之。受感訓處分人【拘提不到】者，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通緝之規定】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

▲受感訓處分人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以先裁判確定者先執行。

檢肅流氓條例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觸犯刑事法律】，其有【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情形者均適用之。

【註：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又刑法第五十六條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刪除。】

【相互折抵之計算】，以實際【在監所受刑事處分執行、易科罰金之折算或在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受保安處分執行之日數】，及實際【在感訓處分執行機關執行之日數】為準。

以執行刑事或保安處分之期間折抵感訓處分者，其所折抵感訓處分期間以【三年】計算。

定執行刑中之【一罪或數罪應予折抵】，其先執行感訓處分者，於所定應執行刑之刑期中【扣除得折抵之期間】後，【執行其剩餘之刑期】；其先執行【刑

事處分或保安處分】者，以實際執行日數為據，於扣除得折抵之期間後，執行其剩餘之感訓處分。

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而其中一罪或數罪應予折抵，其先執行感訓處分者，於扣除得折抵之期間後，併執行之；其先執行刑事處分或保安處分者，【不論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先後】，以實際執行日數為據，於扣除得折抵之期間後，執行其剩餘之感訓處分。

先執行之刑事處分、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其執行期間【不足折抵感訓處分或刑事處分、保安處分期間】者，應於出監所、易科罰金執行，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感訓處分或刑事處分、保安處分；其執行期間足以折抵者，感訓處分或刑事處分、保安處分即【免予執行】。

感訓處分或刑事處分、保安處分執行機關或處所，應於受感訓處分人或受刑人、受保安處分人執行完畢時，將其已執行之資料，【通知原指揮執行之法院治安法庭或檢察機關】。

受感訓處分人或受刑人、受保安處分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原起訴之檢察機關或原裁定之法院治安法庭】，【免予執行其相互折抵後之刑事處分、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

因折抵而免予執行感訓處分者，【視同感訓處分執行完畢】，應依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施以【一年之輔導】（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

- ▲留置及感訓執行處所隸屬於【法務部】，但執行檢肅流氓條例有關留置及感訓處分之事項，並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督導，由【各該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定期派法官前往視察】（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

輔導

- ▲流氓列冊監管輔導之權責劃分如下：（警察機關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作業規定第三十八點）

一凡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之「情節重大流氓」、「告誡輔導流氓」及「結訓輔導流氓」（含感訓處分執行完畢；或經法院許可免予繼續執行；或因折抵而免予執行其感訓處分者），不論其在外或於監所押執，均應由【戶籍地警察機關】依規定格式分別列冊監管。其中【告誡輔導流氓】、【結訓輔導流氓】並應施以【一年】之輔導，輔導一年屆滿應即停止輔導；其輔導起迄日期

如下：

(一)【告誡輔導流氓】：依檢肅流氓條例第四條第一款及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自收受告誡書之日起至翌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止。

(二)【結訓輔導流氓】：依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九條第二款及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九項、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自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含因折抵而免予執行）或法院裁定許可免予繼續執行確定之日起至翌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止。

二流氓之列冊監管輔導由戶籍地警勤區佐警、刑責區偵查員擔任「主要監管輔導人員」負責執行；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遴派適當幹部擔任「重點監管輔導人員」加強監管：

(一)【不良幫派組合之老大或重要成員】。

(二)【在地方上較具知名度者】。

(三)【經分析鑑定屬甲類而有設置重點監管輔導人員必要者】。

三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對提報設籍他轄之「情節重大流氓」、「告誡輔導流氓」，在未辦理通報移轉戶籍地警察機關接管列冊前，應先予以列冊，俟辦理通報移轉接管後再予註銷列冊。

四應予列冊監管輔導之流氓，如無戶籍地或戶籍地不明或戶籍地為戶政事務所者，由【原戶籍地（監所所在地之戶籍地除外）或辦理提報認定之警察機關】予以列冊，俟查知其戶籍地後再辦理通報移轉接管。

五告誡輔導流氓、結訓輔導流氓，雖輔導一年期滿停止輔導，在未依規定程序陳報核准註銷列冊前，仍應繼續列冊監管。

▲流氓之列冊監管輔導，應依下列方式交付執行：（警察機關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作業規定第三十九點）

一【情節重大流氓】：應由提報之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於簽發到案通知書之同時或由戶籍地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於接獲他轄警察機關移轉列冊監管後，即填具交付書及列冊流氓監管輔導紀錄卡，連同「流氓資料調查表」及「認定書」各一份，交付「主要監管輔導人員」及「重點監管輔導人員」執行之；惟如為求保密或無監管之急迫性者，得於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時，再以移送書副本交付之。

二【告誡輔導流氓】：應由提報之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於交付送

達告誡書之同時或由戶籍地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於接獲他轄警察機關移轉列冊監管後，即填具交付書及列冊流氓監管輔導紀錄卡，連同流氓資料調查表及認定書各一份，交付「主要監管輔導人員」及「重點監管輔導人員」執行之。

三【結訓輔導流氓】：應由戶籍地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於接獲感訓處所出所通知函或接獲法院免予執行裁定書後，即填具交付書（無庸檢附其他相關資料），交付「主要監管輔導人員」及「重點監管輔導人員」執行之；如係戶籍地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自行接獲感訓處所出所通知函或法院免予執行裁定書者，於交付之同時應副陳其上級警察機關及內政部警政署。

▲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施以一年之輔導，其期間之計算，自感訓處分執行完畢或法院裁定許可免予繼續執行【確定之日起至翌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止】。

前項受輔導人於輔導期間內無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警察機關應予【註銷列冊停止輔導】，並準用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製作註銷列冊及停止輔導通知書，送達受輔導人（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

▲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對於受輔導人，應隨時注意其生活狀況，相機規過勸善。

前項受輔導人，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得通知定期到場敘述生活狀況】，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處【七日以下拘留】（檢肅流氓條例第二十條）。

▲檢肅流氓條例第二十條所定【受輔導人】，係指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列冊輔導及第十九條第二項施以輔導之人。其輔導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輔導人員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主管長官指定適當之警察人員】擔任之。

二輔導人員對受輔導人【每月應作一至二次之訪問】，瞭解其生活狀況，並相機規過勸善。

三警察機關視實際需要，得通知受輔導人按指定之時間、地點【到場敘述生活狀況】。

經輔導人員【訪問二次】，受輔導人避不見面，經警察機關以書面通知定期到場，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依檢肅流氓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聲請法院裁處拘留】（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

▲輔導人員實施輔導時，應注意下列事項：（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條）

- 一【選擇適當之時間與地點，避免影響受輔導人之工作與名譽】。
- 二【態度懇切和藹，以勸勉方式，鼓勵其奮發向上】。
- 三【言語中肯，使其樂於接受，痛改前非】。

▲受輔導人應遵守事項如下：（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

- 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交往】。
- 二【對輔導人員之訪問及勸告，不得藉故拒絕】。
- 三【對警察機關通知到場敘述生活狀況，不得藉故規避】。
- 四【戶籍住址或住、居所遷徙時，應通知輔導人員】。

▲受輔導人於輔導期間深切悔悟，表現良好，有就學、就業之意願，或因身罹重病無力就醫者，得【由輔導之警察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濟助之】（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

附則

▲檢肅流氓條例修正施行前所為之初審、複審、告誡、聲明異議、傳喚、強制到案、移送、輔導及法院治安法庭審理、抗告程序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檢肅流氓條例第二十一條關於執行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與感訓處分期間相互折抵之規定，於檢肅流氓條例【修正施行前裁定之感訓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者，適用之】。

檢肅流氓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符合修正前檢肅流氓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免除其感訓處分執行之要件者，於檢肅流氓條例修正施行後，【感訓處分執行機關仍得聲請免除】（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各級警察機關辦理檢肅流氓案件之作業，應依下列保密規定辦理：（警察機關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作業規定第五十點）

- 一對上級交查、有關治安單位清查、提供或民眾檢舉之資料，均應指定專人處

- 理；如須摘轉查（蒐）證，不得洩漏資料來源或檢舉人姓名、身分。
- 二查證或調查流氓案件時，應注意技巧，未經單位主管核准，不得逕向涉案流氓查證或調查。
- 三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對所屬及其他治安單位所送之流氓事證資料附卷之【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錄音、錄影】，平常應設專櫃密存，審查提報時得拆閱（閱後仍應密封並簽章），於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時，則應併卷密送承辦法官親收。
- 四各級審查會議，嚴禁無關人員參與；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對審查通過之流氓案件，應以【機密】件陳報【其上級警察機關】；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對認定結果，應以【機密】件函覆原提報之警察機關。
- 五對認定之流氓名冊及案卷，應列為【機密】資料，指定專人保管，嚴禁無關人員調、查閱。
- 六填寫告誡書，應僅記載其流氓行為事實，不得記載資料來源及檢舉人、證人或關係人之姓名、身分。
- 七對到案流氓之詢問，應僅詢問其所涉流氓行為之事實，不得提及相關證人、資料提供人或提供單位或由資料提供人與其當面對質。
- 八流氓案件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時，應將移送書、卷證、密封之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錄音、影帶及有關資料，以密封套密封，密封套上載明治安法庭法官親收，另附移送函，僅載被移送人姓名、年籍辦理移送。

(二) 檢肅流氓條例相關概念說明

▲流氓之構成要件、認定程序及經認定為流氓之處理方式：

一、流氓構成要件有二：

(一)須為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

(二)須有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而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者：

1. 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幫派、組合者。
2. 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或介紹買賣槍砲、彈藥、爆裂物者。
3. 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挾滋事、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
4. 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館，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
5. 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有事實足認為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

所謂「足以破壞社會秩序，係指其行為具有不特定性、積極侵害性及慣常性，對社會秩序足以破壞者而言。」（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

二、流氓認定程序有二：

(一)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提出足以認明具有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所定情形之下列事證（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

1. 檢舉書、自白書。
2. 鑑定書。
3. 談話筆錄。
4. 照片、錄音、錄影。
5. 警察或治安人員之查證報告。
6. 檢察官之起訴書或處分書、審判機關之裁判書、警察機關之處分書或認定流氓之文件。
7. 其他證據。

並會同其他有關治安單位（法務部調查局及憲兵司令部派駐直轄市、縣（市）之治安單位）審查。審查案件時，由其主管長官主持之。

(二)直轄市警察分局報經其直屬上級之直轄市警察局、縣(市)警察局報經其直屬上級之內政部警政署複審認定之。辦理複審流氓案件之警察機關，應設流氓案件審議委員會，由警察機關、檢察官、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複審之警察機關辦理複審，應就所提具體事證審查，並將其認定以書面通知原報之下級警察機關(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及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

綜合以上所述，檢肅流氓條例所稱之流氓，係指年滿十八歲以上，有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由警察機關提出具體事證，依法定程序，經審查、複審認定者而言。

三經認定為流氓之處理：流氓經審查並報經其直屬上級警察機關(直轄市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複審認定者，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依下列規定處理：(檢肅流氓條例第四條)

(一)書面告誡並予列冊輔導。

(二)經告誡後一年內無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陳報原認定機關核准後註銷列冊及停止輔導，並以書面通知之。

「書面告誡並予列冊輔導」之目的，乃促使受告誡人生活自律，循規守法，並由警察機關隨時注意受告誡人生活狀況，相機規過勸善，輔導其奮發向上。

依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誡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告誡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統一號碼、戶籍住址或住、居所。

(二)主文。

(三)事實及理由。

(四)認定之機關及文號。

(五)告誡事項。

(六)告誡機關之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七)年、月、日。」

告誡書應送達受告誡人，並附記受告誡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告誡書之翌日起十日內聲明異議，以書面敘述理由，向原認定機關聲明異議。

【註：參陳立中著「警察法規」，頁337~339。】

▲經認定為流氓之救濟程序：

一、【聲明異議】：經認定為流氓受書面告誡，為行政處分之警察下令處分，依告誡事項，負有不作為及作為等義務。依檢肅流氓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認定為流氓受告誡者，如有不服，得於告誡書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述理由，向原認定機關聲明異議。」

聲明異議，應具聲明異議書載明下列事項，由聲明異議人署名，並以副本送告誡之警察機關：（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 (一)聲明異議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統一號碼、戶籍住址或住、居所。
- (二)原認定之警察機關及文號。
- (三)聲明異議之事實及理由。
- (四)證據。
- (五)年、月、日。」

原認定機關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認定；認為無理由者，維持原認定，並以書面通知受告誡人（檢肅流氓條例第五條第二項）。

此項聲明異議，應於收受聲明異議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決定之，並製作決定書，送達聲明異議人，及副知告誡之警察機關及內政部警政署（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

決定書依該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明列下列事項：「

- (一)聲明異議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統一號碼、戶籍住址或住、居所。
- (二)主文。
- (三)事實及理由。
- (四)決定機關之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 (五)年、月、日。」

此項聲明異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收到決定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警政署提起訴願。依檢肅流氓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流氓之告誡輔導，不因提起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原認定機關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明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

二、【提起訴願】：受告誡人如有不服決定，得於收到決定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向內政部警政署提起訴願。受告誡人經提起訴願，於收到訴願決定書後，仍有不服其決定者，得於三十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檢肅流氓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三【提起行政訴訟】：經提起訴願，於收到訴願決定書後，如不服其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訴願法第九十條）。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因此，受告誡人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之決定，得於法定期間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亦即提起撤銷原違法處分或決定之行政訴訟。

【註：參陳立中著「警察法規」，頁339～340。】

▲檢肅流氓條例之救濟程序，可分為兩種：

一對警察機關認為流氓受告誡之救濟程序：

(一)【聲明異議】：經認定為流氓之受告誡人，如有不服，得於告誡書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述理由，向原認定機關聲明異議。此項聲明異議為訴願先行程序，依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程序辦理。原認定機關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認定；認為無理由者，維持原認定，同時，均應以書面決定書通知受告誡人，且應於收受聲明異議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決定之。決定書應照規定製作，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收到決定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警政署提起訴願（檢肅流氓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認定流氓之告誡輔導，不因提起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原認定機關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明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檢肅流氓條例第五條第四項）。

(二)【訴願與行政訴訟】：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之決定者得依行政訴訟法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對法院（治安法庭）裁定應否交付感訓處分之救濟程序：受裁定人或移送機關對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治安法庭）之裁定不服者，得於收受裁定書之翌日起十日內抗告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治安法庭）。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

敘述理由，提出於原裁定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治安法庭）為之。對於抗告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治安法庭）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案件經提起抗告者，抗告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治安法庭）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裁定撤銷，自為裁定；必要時得發回原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治安法庭）更為裁定（檢肅流氓條例第十四、十五條）。

【註：參陳立中著「警察法規」，頁372～374。】

▲大法官釋字三八四號解釋：大法官釋字三八四號解釋，將舊有檢肅流氓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宣告違憲，其解釋理由書謂：「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八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特詳加規定。該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均受上開規定之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其他事項所定之程序，亦須以【法律】定之，且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條件，此乃屬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舉凡憲法施行以來已存在之保障人身自由之各種建制及現代法治國家對於人身自由所普遍賦予之權利與保護，均包括在內，否則人身自由之保障，勢將徒託空言，而首開憲法規定，亦必無從貫徹。

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除依法宣告【戒嚴】或【國家、人民處於緊急危難】之狀態，容許其有必要之例外情形外，各種法律之規定，倘與上述各項原則悖離，即應認為有違【憲法上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現行（按：此乃指舊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制定，其前身始於戒嚴及動員戡

亂時期而延續至今，對於社會秩序之維護，固非全無意義，而該條例第二條所列舉之行為，亦非全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防制，但其內容應符合【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乃屬當然。

按同條例第四條對於列為流氓之告誡列冊輔導處分，非但影響人民之名譽，並有因此致受感訓處分而喪失其身體自由之虞，自屬損害人民權益之行政處分。惟依同條例第五條規定：經認定為流氓受告誡者，如有不服，得於收受告誡書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述理由，經由原認定機關向內政部警政署聲明異議，對內政部警政署所為決定不服時，不得再聲明異議。排除行政爭訟程序之適用，顯然違反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之權。

同條例第六條規定：『經認定為流氓而其情節重大者，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得不經告誡，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及第七條規定：『經認定為流氓於告誡後一年內，仍有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得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對正在實施中者，得不經傳喚強制其到案。』授權警察機關可逕行強制人民到案，但流氓或為兼犯刑事法之犯罪人或僅為未達犯罪程度之人，而犯罪人之拘提逮捕，刑事訴訟法定有一定之程式及程序，上開條文不問其是否在實施犯罪行為中，均以逮捕現行犯相同之方式，無須具備司法機關簽發之任何文書，即強制其到案，【已逾越必要程度】，並有違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明白區分現行犯與非現行犯之逮捕應適用不同程序之規定意旨。

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警察機關及法院受理流氓案件，如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要求保密姓名、身分者，應以秘密證人之方式個別訊問之；其傳訊及筆錄、文書之製作，均以代號代替真實姓名、身分，不得洩漏秘密證人之姓名、身分』。第二項規定：『被移送裁定人及其選任之律師不得要求與秘密證人對質或詰問』，不問個別案情，僅以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要求保密姓名、身分，即限制法院對證人應依秘密證人方式個別訊問，並剝奪被移送裁定人及其選任律師與秘密證人之對質或詰問，用以防衛其權利，俾使法院發見真實，有導致無充分證據即使被移送裁定人受感訓處分之虞，自非憲法之所許。

同條例第二十一條關於受感訓處分人其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之執行規定，使受刑之宣告及執行之人，不問有無特別預防之必要，有再受感訓處分而喪失身體自由之危險。又同一行為觸犯刑事法者，依刑法之規定，刑事審判中認須施予保安處分者，於裁判時併宣告之（參照刑法第九十六條），已有保安處分

之處置。感訓處分為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所定保安處分以外之處分，而受感訓處分人，因此項處分身體自由須受重大之限制，其期間又可長達三年，且依上開規定，其執行復以感訓處分為優先，易造成據以裁定感訓處分之行為事實，經警察機關以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移送檢察機關，檢察官或法院依通常程序為偵查或審判，認不成立犯罪予以不起訴處分或諭知無罪，然裁定感訓處分之裁定已經確定，受處分人亦已交付執行，雖有重新審理之規定（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但其喪失之身體自由，已無從彌補。凡此均與【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維護刑事被告利益】久經樹立之制度，背道而馳。檢肅流氓條例上開規定，縱有防止妨害他人自由，維護社會秩序之用意，亦【已逾越必要程度】，【有違實質正當】，自亦為憲法所不許。

綜上所述，檢肅流氓條例第五條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之權有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則與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在此期間有關機關應本於保障個人權利及維護社會秩序之均衡觀點，對檢肅流氓條例通盤檢討。」

【註：釋字三八四號解釋文：「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檢肅流氓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授權警察機關得逕行強制人民到案，無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第十二條關於秘密證人制度，剝奪被移送裁定人與證人對質詰問之權利，並妨礙法院發見真實；第二十一條規定使受刑之宣告及執行者，無論有無特別預防之必要，有再受感訓處分而喪失身體自由之虞，均逾越必要程度，欠缺實質正當，與首開憲法意旨不符。又同條例第五條關於警察機關認定為流氓並予告誡之處分，人民除向內政部警政署聲明異議外，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亦與憲法第十六條規定意旨相違。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

▲大法官釋字五二三號解釋：將舊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宣告違憲，其解釋理由書謂：「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依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方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八四號、第四七一號解釋等釋示在案。

檢肅流氓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法院受理流氓案件，同條例及其他法令未規定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法院受理流氓案件時仍應斟酌同條例與刑事法規在規範設計上之差異而為適用。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院對被移送裁定之人，得予留置，其期間不得逾一月。但有繼續留置之必要者，得延長一月，以一次為限。』該留置處分係法院於感訓處分裁定確定前，【為確保日後審理程序之處置】，與刑事訴訟法之羈押在處分目的上固有相類之處，惟同條例有意將此種處分另稱『留置』而不稱『羈押』，且其規定之要件亦不盡相同，顯見兩者立法之設計有異，自不能以彼例此。檢肅流氓條例授予法院就留置處分有較大之裁量權限，固係維護社會秩序之所必須，然其中有關限制人民權利者，應符合【明確性原則】，並受【憲法基本權】保障與【比例原則】之限制，則無不同（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

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院得為拘束被移送裁定之人於一定處所之留置裁定，係為確保感訓處分程序順利進行，於被移送裁定之人受感訓處分確定前，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雖有其必要，惟此乃對人民人身自由所為之嚴重限制。同條例對於法院得裁定留置之要件並未明確規定，除被移送裁定之人係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而為逕行拘提，法院於核發拘票時已確認被移送裁定之人具有逕行拘提之事由，因而得推論其已同時符合留置之正當理由外，不論被移送裁定之人是否有繼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虞，或有逃亡、湮滅事證或對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造成威脅等足以妨礙後續審理之虞，均委由法院自行裁量，逕予裁定留置被移送裁定之人，上開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及前揭本院解釋意旨不符，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失其效力。於相關法律為適當修正前，法院為留置之裁定時，應依本解釋意旨妥為審酌，併予指明。

【註：釋字五二三號解釋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

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依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方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迭經本院解釋在案。

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院對被移送裁定之人，得予留置，其期間不得逾一月。但有繼續留置之必要者，得延長一月，以一次為限。』此項留置處分，係為確保感訓處分程序順利進行，於被移送裁定之人受感訓處分確定前，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乃對人民人身自由所為之嚴重限制，惟同條例對於法院得裁定留置之要件並未明確規定，其中除第六條、第七條所定之事由足認其有逕行拘提之原因而得推論具備留置之正當理由外，不論被移送裁定之人是否有繼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虞，或有逃亡、湮滅事證或對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造成威脅等足以妨礙後續審理之虞，均委由法院自行裁量，逕予裁定留置被移送裁定之人，上開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及前揭本院解釋意旨不符，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失其效力。於相關法律為適當修正前，法院為留置之裁定時，應依本解釋意旨妥為審酌，併予指明。』】

▲檢肅流氓條例之法律性質：

一、【刑事法】：檢肅流氓條例有如下規定：警察得報請法院核定拘票，必要時得逕行拘提（檢肅流氓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法院審理流氓案件，有準用刑事訴訟法（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第二十三條），準用冤獄賠償法（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六項）之規定。又法院除依該條例得採留置、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等措施外，重要的還有裁定交付感訓處分，此與為防止行為人將來之危險及獲得改過遷善之目的，用以代替或補充刑罰所科之剝奪或限制自由之保安處分性質相近。上述之措施與程序，除因涉及【人身自由】，從而在【社會秩序維護法】、【行政執行法】等有所規定之外，甚少出現在一般行政法中。此外，內政部警政署於所編「警察實用法令」中，亦將該條例納入刑事篇中，且將檢肅流氓任務，終局的交付給辦理犯罪偵查及犯罪預防之刑事警察局，故檢肅流氓條例予人有刑事法屬性之認知。

二、【行政法】：在整個檢肅流氓過程中，檢察機關皆未參與其間。雖然檢肅

流氓條例第二條有「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提出具體事證，會同其他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報經其直屬上級警察機關複審認定之」之規定，惟該應會同之治安單位，指的是法務部調查局及憲兵司令部派駐直轄市、縣（市）之治安單位，非指檢察機關。另依檢肅流氓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被移送裁定人所涉流氓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法院得於判決確定前，停止移送案件之審理。」準此，檢肅流氓事件本身之流氓，「或兼犯刑事法之犯罪人或僅為未達犯罪程度之人」（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而該條例所處理的重心，應屬非涉及一般刑事法律者。再依釋字三八四號及釋字第五二三號解釋：「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即有說明「流氓」非【具刑事被告身分】之意旨。

惟流氓事件之所以由普通法院設置治安法庭審理，係該事件之處遇涉及【人身自由】之審問及處罰，依憲法第八條規定，應由法院為之，包括簽發留置票、核發拘票、裁定交付感訓等。從而，針對請求撤銷留置（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不服交付感訓處分裁定之抗告（檢肅流氓條例第十四條），皆向普通法院為之，此乃立法者【將公法事件交由普通法院審理之例外】，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或【不服警察對違序行為之處分】，交由【普通法院簡易庭】受理作法相同，皆屬行政爭訟法制不備時立法裁量下之產物，無法完全從事件管轄去判定事件之屬性。換言之，不是由普通法院管轄之事件，即非行政事件，顯著的例子尚有普通法院亦管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國家賠償法】所生之事件。

從另一角度而言，依檢肅流氓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聲明異議以及得以提出行政爭訟，顯已將認定流氓告誡行為，確定為【行政事件】，由【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使檢肅流氓條例之行政法性質受到肯認。於釋字第五二三號解釋理由書中，似乎已注意到該問題之爭議性，因而指出：「檢肅流氓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法院受理流氓案件，同條例及其他法令未規定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法院受理流氓案件時仍應斟酌同條例與刑事法規在規範設計上之差異而為適用。…惟同條例有意將此種處分另稱『留置』而不稱『羈押』，且其規定之要件亦不盡相同，顯見兩者立法之設計有異，自不能以彼

例此。」

三【警察法】：在嚴格法治主義理念支配下，為防止警察權擴大與濫用，總希望將「危害防止」限制在危害已發生，或即將發生之制止範圍內，但基於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理由，必要時，授權警察將手伸入【危害預防】領域。例如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之流氓行為，皆臨界在幫派、槍砲、勒索、賭博等犯罪行為之灰色模糊地帶。又如警察職權行使法中即有許多「預防」性之職權，包括臨檢、設監視器、治安顧慮人口之定期查訪等，因此，此處認為檢肅流氓條例乃屬於【警察行政作用法】中，處理【危害預防】領域之法律，至於其所涉及之「預防危害」，若在立法評價上傾向於【犯罪預防】者，難免要引進刑事法理念，自然準用刑事訴訟法。

【註：參李震山，「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頁414~416。許文義，「警察預防犯罪任務之分析與探討」，警學叢刊第29卷第5期。
】

▲警察法規中關於「不具刑事被告身分者」人身自由之限制：憲法第八條所謂【人民身體之自由】，或簡稱為【人身自由】，係指人民之身體行動自由有不受國家或個人非法或恣意侵犯之自由。釋字第五二三號解釋開宗明義指出：「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依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方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故關於人身自由限制之規定，皆應適用憲法第八條之規定。然於現行法令中，針對「非刑事被告之身分」者，特別是行政義務之違反者，基於【國家公共秩序】、【社會安全】或【保護當事人】之情形，常有限制人身自由之規定。例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拘留】、【留置】、【強制到場】（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二條）、【管教性收容】（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相當於收容】（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依【行政執行法】之【管束】（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強制性收容】（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三十七條）；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將受臨檢人攜往勤務處所】（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二項）。

就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角度而言，縱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仍應合乎憲法第八條所定之「正當法律程序」無疑。該程序之重點包括：一、【理由告知之

通知義務】、二【時間限制】、三【法官介入】。

【註：參李震山，「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頁417。林超駿，「概論限制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與精神衛生法為例」，收錄於超越繼受之憲法學，頁189～250。】

▲人身自由之剝奪與人身自由之限制：德國法學理論與實務中將人身自由之侵害，依程度區分為：人身自由之剝奪與人身自由之限制，兩者同為以違反當事人意思之強制方法，干預當事人之行動自由，其區別在於干預程度（例如強制措施）及時間長短之程度上：

一【人身自由之剝奪】：人身自由之剝奪係侵害人身自由之強烈形式，其以積極干預方式將自由完全排除，例如逮捕即是。

二【人身自由之限制】：人身自由之限制與人身自由之剝奪不同者，在於其具消極要素，即消極阻礙個人進入某一般入得出入之地點，並在該處停留，係對人身自由為部分之限制。例如警察因臨檢需要所為短暫之攔阻。

然人身自由之剝奪與人身自由之限制兩者間並非各自獨立，毋寧說人身自由之剝奪係人身自由之限制的一種特別型態。其區分實益有三：

一、人身自由之剝奪，除有【法律】依據外，尚須合乎【憲法第八條】之規定，即應有【法官】之介入。

二、人身自由之限制，除仍應有【法律】依據外，不必受憲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法官介入程度之拘束，由立法者賦予職級較高之行政官得【依法】或【本於法律】為之。

三、為避免憲法精神於適用時產生僵化，因而更傷害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之剝奪與人身自由之限制區別不易，須視個別情況而定。

【註：參李震山，「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頁420。】

【註：憲法第八條屬於「憲法保留」層次，即須由憲法明文規定，不許以法律或命令規定之。至於憲法第二十三條則屬於「法律保留」層次，須由立法者以「法律」明定之，不得以命令定之，故該項「法律保留」在層次上屬於「絕對法律保留」。至於有法律之依據，授權行政機關得制定命令限制人民權利者，則屬於「相對法律保留」。故就限制程度和層次高度而言，憲法保留限制最嚴，層次最高；絕對法律保留限制程度和層次

高度次之；相對法律保留限制程度和層次高度又次之。】

▲大法官釋字六三六號解釋：將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宣告違憲，其解釋理由書謂：「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憲法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八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特詳加規定，其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考其意旨，係指國家行使公權力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必須遵循【法定程序】，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所謂【法定程序】，依本院歷來之解釋，凡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特定處所，而與剝奪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無異者，不問其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出於何種名義，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且所踐行之程序，應與限制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所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相類。本院釋字第三八四號、第五六七號解釋，即係本此意旨審查本條例感訓處分與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管訓處分之相關規定。

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依本院歷來解釋，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如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四三二號、第四九一號、第五二一號、第五九四號、第六〇二號、六一一七號及第六二三號解釋參照）。又依前開憲法第八條之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於一定限度內，既為憲法保留之範圍，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本條例第二條明文規定流氓之定義，其中第三款所謂【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挾滋事及為其幕後操縱】，係針對流氓行為之描述。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以及司法審查之實務，【敲詐勒索與強迫買賣】，足以理解為對被害人施以詐術、恐嚇、強暴、脅迫等行為，誤導或壓制被害人自由意志，而使被害人交付財物或完成一定之買賣行為；【幕後操縱】，則足以理解為對他人行為意思之形成、行為之決定與行為之實施為實質上

之支配。上開構成要件行為之內涵，均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俱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至【霸佔地盤】，依其文義，所謂霸佔固然足以理解為排除他人合法權益、壟斷特定利益之行為，而地盤，則可指涉特定之空間，亦可理解為佔有特定之營業利益或其他不法利益；【白吃白喝】，應可理解為吃喝拒付帳，以獲取不法財物；【要挾滋事】之要挾，足以理解為強暴、脅迫或恐嚇等行為。此等流氓行為構成要件所涵攝之行為類型，一般人民依其日常生活及語言經驗，固然尚非完全不能預見，亦非司法審查所不能確認，惟排除他人之壟斷行為，其具體態樣及內涵如何，所謂地盤是否僅限於一定之物理空間，吃喝以外之生活消費，是否亦可涵蓋於白吃白喝構成要件範圍之內，以及滋事所指涉之【行為內容究竟為何，均有未盡明確之處】，相關機關應斟酌社會生活型態之變遷等因素，檢討具體描述法律構成要件之可能性。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謂【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館，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亦均屬於流氓行為之描述。【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乃指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行為；【私設娼館】，足以理解為未經許可而媒介性交易並剝削性交易所得；【為賭場、娼館之保鏢】，乃經營、操縱賭場及經營娼館行為之協助行為；【恃強為人逼討債務】，乃以強暴、脅迫等方法為他人催討債務；【引誘良家婦女為娼】，係以非強暴脅迫之方法，使婦女產生性交易意願之行為；【強逼良家婦女為娼】，則係施強暴、脅迫等方法，使婦女為性交易行為。上開構成要件行為，皆為社會上所常見之經濟性剝削行為，其所涵攝之行為類型與適用範圍，【並非一般人民依其日常生活及語言經驗所不能預見，亦非司法審查所不能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均無違背】。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欺壓善良】、第五款規定之【品行惡劣、遊蕩無賴】均屬對個人社會危險性之描述，其所涵攝之行為類型過於空泛，【非一般人民依其日常生活及語言經驗所能預見，亦非司法審查所能確認】，實務上常須與強暴、脅迫、恐嚇等行為或與同條文其他各款規定合併適用。此基本構成要件所涵攝之行為內容既不明確，雖第五款另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亦不能使整體構成要件適用之範圍具體明確，因此上開欺壓善良及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認定為流氓而其情節重大者，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經上級直屬警察機關之同意，得不經告誡，通知其到案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法院核發拘票。但有事實足認為其有逃亡之虞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所謂情節重大者，依一般社會通念，應審酌實施流氓行為之手段、被害之人數、被害人受害之程度、破壞社會秩序之程度等一切情節是否重大予以認定，核【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提出具體事證，會同其他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報經其直屬上級警察機關複審認定之。」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認定流氓之初審程序，由直轄市警察分局長、縣（市）警察分局長會同所在地調查處（站）、憲兵調查組等主管首長組成檢肅流氓審查小組，並以會議方式審查認定之（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參照）。直轄市警察局與內政部警政署認定流氓之複審程序，則設置流氓案件審議及異議委員會，由警察機關、檢察官、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並以會議方式審查認定之（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參照）。此等規定旨在藉由審查委員會組成之多元化，保障被提報人獲得公正之審查結果。

審查委員會組成之多元化，固然有助於提升其審查之客觀性，惟欲保障被提報人之防禦權，必須賦予被提報人辯護之機會，除應保障其於受不利益之決定時，得以獲得事後之救濟外，更須於程序進行中使其享有陳述意見之權利。是故於審查委員會之流氓審查程序中，【法律自應賦予被提報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情節重大之流氓，經警察機關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法院核發拘票。如係依據法院核發之拘票拘提到案者，於到案後自應依法移送法院審理（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參照）；其自行到案者，經詢問後，如無意願隨案移送法院，即不得將其強制移送，方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無違。又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程序，亦應為相同之處理，自屬當然。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法院、警察機關為保護本條例之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於必要時得個別不公開傳訊之，並以代號代替其真實姓名、身分，製作筆錄及文書。其有事實足認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有受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報復行為之虞者，法院得依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拒絕被

移送裁定人與之對質、詰問或其選任律師檢閱、抄錄、攝影可供指出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真實姓名、身分之文書及詰問，並得請求警察機關於法院訊問前或訊問後，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但法官應將作為證據之筆錄或文書向被移送裁定人告以要旨，訊問其有無意見陳述。」准許法院於有足以認定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可能受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報復行為之事實時，得依該等證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剝奪被移送人及其選任律師對該等證人之對質、詰問權，以及對可供辨識該等證人身分相關資料之閱卷權。

查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旨在保障其在訴訟上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乃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正當法律程序規定所保障之權利，且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範圍（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參照）。刑事案件中，任何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於他人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皆有為證人之義務，證人應履行到場義務、具結義務、受訊問與對質、詰問之義務以及據實陳述之義務（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一百八十九條參照）。【檢肅流氓程序之被移送人可能遭受之感訓處分，屬嚴重拘束人身自由之處遇，其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自應與刑事被告同受憲法之保障】。故任何人於他人檢肅流氓案件，皆有為證人之義務，而不得拒絕被移送人及其選任律師之對質與詰問。惟為保護證人不致因接受對質、詰問，而遭受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危害，得以具體明確之法律規定，限制被移送人及其選任律師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利，其限制且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要求。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僅泛稱「有事實足認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有受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報復行為之虞」，而未依個案情形，考量採取其他限制較輕微之手段，例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對質、詰問（證人保護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參照），是否仍然不足以保護證人之安全或擔保證人出於自由意志陳述意見，即驟然剝奪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以及對於卷證之閱覽權，顯已【對於被移送人訴訟上之防禦權，造成過度之限制】，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之保障】。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受裁定感訓處分之流氓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經判決有罪確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與感訓期間，相互折抵之。其折抵以感訓

處分一日互抵有期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一日。」係因流氓行為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行為人可能於受刑罰及保安處分宣告之外，復因同一事實而受感訓處分，故規定感訓處分與刑罰或刑法上之保安處分應互相折抵，使行為人受憲法保障之身體自由，不致因不同之訴訟程序，而遭受過度之限制。惟因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法院審理之結果，認應交付感訓者，應為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但毋庸諭知其期間】」；且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感訓處分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但執行滿一年，執行機關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原裁定法院許可，免予繼續執行」，於先執行刑罰、保安處分已滿三年時，因可完全折抵，即無須再執行感訓處分，而無過度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疑慮；但於先執行刑罰、保安處分未滿三年時，因感訓處分之間未經諭知，無從計算可折抵之期間，如將上開第十九條規定解為應再繼續執行至少一年之感訓處分，可能使受感訓處分人之身體自由過度遭受限制。是上開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有導致受感訓處分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限制之虞】，相關機關應予以檢討修正之。

鑒於法律之修正尚須經歷一定時程，且為使相關機關能兼顧保障人民權利及維護社會秩序之需要，對本條例進行通盤檢討，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關於【欺壓善良】，第五款關於【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及第十二條第一項關於【過度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閱卷權】之規定，與憲法意旨不符部分，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失其效力】。

至聲請人之聲請意旨主張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有違憲之疑義，查上開規定並非法官於審理原因案件時所應適用之法律，該等規定是否違憲，於裁定之結果不生影響；另聲請意旨主張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與本條例之存在有違憲之疑義，查聲請人就前揭規定如何違反憲法所為之論證，尚難認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此二部分之聲請，核與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及第五七二號解釋所定之聲請解釋要件不合，均應不予受理，併此指明。」

以下為大法官釋字第六三六號的簡表說明：

大法官釋字第六三六號		
檢肅流氓條例 之條文	內容	效力
§ 2③	關於敲詐勒索、強迫買賣及其幕後操縱行為之規定。	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 2④	關於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館，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行為之規定。	
§ 6 1	關於情節重大之規定。	
§ 21 1	相互折抵之規定。	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並無不符。
§ 2③	關於欺壓善良之規定。	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 【註：自釋字第六三六號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即98年2月1日前）失其效力。】
§ 2⑤	關於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	
§ 12 1	關於秘密證人之規定。	(一)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符。 (二)有違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三)有違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之保障。 【註：自釋字第六三六號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即98年2月1日前）失其效力。】

§ 2③	關於霸佔地盤、白吃白喝與要挾滋事行為之規定。	仍有未盡明確之處，應檢討修正。
§ 13 II 但書	關於法院毋庸諭知感訓期間之規定。	應予以檢討修正。

【註：釋字六三三號解釋文：「檢肅流氓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關於敲詐勒索、強迫買賣及其幕後操縱行為之規定，同條第四款關於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館，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行為之規定，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情節重大之規定，皆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第二條第三款關於霸佔地盤、白吃白喝與要挾滋事行為之規定，雖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惟其適用範圍，仍有未盡明確之處，相關機關應斟酌社會生活型態之變遷等因素檢討修正之。第二條第三款關於欺壓善良之規定，以及第五款關於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

本條例第二條關於流氓之認定，依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於審查程序中，被提報人應享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經認定為流氓，於主管之警察機關合法通知而自行到案者，如無意願隨案移送於法院，不得將其強制移送。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個案情形考量採取其他限制較輕微之手段，是否仍然不足以保護證人之安全或擔保證人出於自由意志陳述意見，即得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閱卷權之規定，顯已對於被移送人訴訟上之防禦權，造成過度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之保障。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相互折抵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並無不符。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關於法院毋庸諭知感訓期間之規定，有導致受感訓處分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相關機關應予以檢討修正之。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關於欺壓善良，第五款關於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及第十二條第一項關於過度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

與閱卷權之規定，與憲法意旨不符部分，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失其效力。」】

▲檢肅流氓條例源自於民國四十四年行政院發布的「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民國七十四年由總統公布為「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民國八十一年刪去「動員戡亂時期」，沿用至今已五十三年。

檢肅流氓條例被大法官三度宣告違憲，經司法院、法務部和內政部開會，已形成共識，預計2009年1月底前廢除整個條例。因97年2月間大法官三度宣告部分條文違憲時，給予1年修法時間，2009年1月31日起，部分條文將因牴觸憲法而自動失效，為省去三度翻修時間，因此預計2009年1月底前將整個條例廢止。

檢肅流氓條例廢止後，對於原本條文中的相關規定就回歸於其他現有的法令，例如流氓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關於主持、操縱幫派等行為，於檢肅流氓條例廢止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規定；流氓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關於製造、持有、販賣槍枝等行為，於檢肅流氓條例廢止後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流氓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關於敲詐勒索、欺壓善良、逼良為娼等，於檢肅流氓條例廢止後依刑法之規定等。🏠